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洲明”）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洲明”）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

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中山洲明预计向买方客户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额度为1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洲明、中山洲明的19家经销商主体与兴业银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5,366.00万元，未出现逾期、涉及诉讼、代为偿还等担保情况。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暂无该额度项下的信贷业务。除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公司客户安徽黑洞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偿还8,090,836.81元外，无其他逾期、涉及诉讼、代为偿

还等担保情况。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工行”）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额度为8,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洲明的25家经销商主体与深圳工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3,738.00万元，未出现逾期、涉及诉讼、代为偿还等担保情况。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民众支行（以下简称“中山工行”）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额度为7,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洲明的26家经销商主体与中山工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5,939.78万元，未出现逾期、涉及诉讼、代为偿还等担保情况。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额度为5,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洲明的11家经销商主体与建设银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2,554.62万元，未出现逾期、涉及诉讼、代为偿还等担保情况。

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额度为4,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洲明的22家经销商主体与农业银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2,903.93万元，未出现逾期、涉及诉讼、代为偿还等担保情况。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额度为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洲明的3家经销商主体与农业银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700.00万元，未出现逾期、涉及诉讼、代为偿还等担保情况。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新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开发客户，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防控风险。公司本次对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担保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进展的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则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不包括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4,5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1,202.3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5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263,9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9,425.0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7.17%。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0,627.3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1.75%，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客户安徽黑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黑洞”）存在3期逾期融资业务，公司已履行上述担保责任，代安徽黑洞向中国银行福永支行偿还8,090,836.81元。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上述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向安徽黑洞及其担保人进行追偿，及时回笼资金，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和生产运营的正常开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履行担保代偿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安徽黑洞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上述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相关合同文本；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